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購回之理由	5
購回之資金	5
權益披露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6
董事之確認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6
市價	7
股東批准	7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附例」	指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榮

馬秀清

劉陶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需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以該數額為限之股份發行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有關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釐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二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視乎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定，全面(或接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購回事宜將以本公司根據其公司附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僅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單一股東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Vision」）持有141,533,82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86%。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United Vision之股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董事會函件

59.85%，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責任。除United Vision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635	0.586
八月	0.625	0.590
九月	0.590	0.570
十月	0.590	0.480
十一月	0.490	0.420
十二月	0.430	0.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55	0.370
二月	0.395	0.355
三月	0.400	0.375
四月	0.375	0.345
五月	0.365	0.335
六月	0.385	0.345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95	0.390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附例第84(1)及87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公司附例第83(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顧毅勇先生及陳智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黃志文先生為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認為黃志文先生被視為獨立並繼續保持獨立，因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黃志文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黃志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收到黃志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考慮黃志文先生於過往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後，認為儘管黃志文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惟彼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志文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多樣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就彼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檢討。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顧毅勇先生及陳智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黃志文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顧毅勇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之簡歷如下：

顧毅勇先生

顧毅勇先生，現年58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毅勇先生於141,533,828股股份(由彼透過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該項全權信託擁有United Vision之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6%。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毅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顧毅勇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顧毅勇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42,3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毅勇先生有權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包括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532,980港元。顧毅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顧毅勇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顧毅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陳智榮先生

陳智榮先生，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智榮先生於2,0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智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陳智榮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智榮先生有權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包括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1,028,000港元。陳智榮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陳智榮先生亦任職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智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黃志文先生

黃志文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時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前，彼亦為Gaoy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黃志文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彼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須至少每三年於隨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志文先生有權向本集團收取酬金144,000港元。黃志文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黃先生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和行業慣例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黃志文先生並無擔任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7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茲提述本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